

关于国联基金管理人 关于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9月22日**起对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150**),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A类基金份额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切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

(3)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0%**。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 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娟
网址:www.glfund.com

2)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邓晓峰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胡盛
客服电话:9554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李国欣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奕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7)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5523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勋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祝振营
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奇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霞
客服电话:956066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侯世旭
客服电话:95548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
客服电话:95396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高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5523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翎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思华
客服电话:95538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服电话:400-6898888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2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魏彦
电话: 021-23586603
联系人: 付佳
客服电话: 95357

2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证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电话: 0755-83331195
联系人: 彭彦
客服电话: 95564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86600588
联系人: 贾鹏
客服电话: 95310

2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电话: 010-85556048
联系人: 孙燕波
客服电话: 95390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崔阳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27)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M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高成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2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盛超
客服电话: 95055-4

2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服电话: 400-821-5599

31) 深圳市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笋岗路8号HALO广场4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 程峰
电话: 0755-3327950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33) 上海环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陶怡
电话: 021-20613999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孙雯彬
客服电话: 400-766-123

35) 上海长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4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高秋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37) 北京联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院6层604、6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 李露宇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921-7733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电话: 010-85075750
联系人: 余永健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40) 宜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尚继强
客服电话: 400-699-2100

4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

4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伟
客服电话: 400-066-8586

43)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家园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家园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昱
电话: 010-59497361
联系人: 李旭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4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沈丹雯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 95193

4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环融国际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055-728

46) 尚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亚超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4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电话: 021-20219988
联系人: 张妮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4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层318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李柳娜
电话: 010-58820665
联系人: 穆飞虎
客服电话: 010-6267 5369

4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 010-65309516
联系人: 李海燕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5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轲昕
电话: 021-52822063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51) 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二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客服电话:400-820-2819
52) 嘉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洋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健武
客服电话:400-643-3889
55) 上海中正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56) 北京红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何博
客服电话:400-618-0707
57)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斌
客服电话:400-000-5767
5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梓林
客服电话:021-6889082
59) 武汉信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江翔
客服电话:400-027-9899
6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横马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陈皓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61)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由、康宁街6号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555-671
6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陶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6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盛
客服电话:4008-909-998
6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6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魏怀东
客服电话:400899100
6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新街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0224
联系人:江晖
客服电话:400-820-1515
6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501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302-888
6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科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张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6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铃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谢斌云
电话:010-5901384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7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薛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7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7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7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22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更新了部分表述。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披露说明书,产投部拟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附件一:《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二:《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0-6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附件一: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全文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基金资产净值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十二、基金份额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基金管理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档案保存	<p>(一)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负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一)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负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十六、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